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十日

茲修正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

三十四年五月十日修正公布

第二條 依前條規定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合捐名義或用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左列規定，分別授與各等獎狀。

一、捐資一萬元以上者，授與七等獎狀。

二、捐資三萬元以上者，授與六等獎狀。

三、捐資五萬元以上者，授與五等獎狀。

四、捐資十萬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

五、捐資三十萬元以上者，授與三等獎狀。

六、捐資五十萬元以上者，授與二等獎狀。

七、捐資一百萬元以上者，授與一等獎狀。

前項獎狀格式，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條 捐資在二百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并另予獎勵如左。

一、捐資二百萬元以上者，年終由教育部彙案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二、捐資一千萬元以上者，由教育部專案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三、捐資在蒙古西藏或其他語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質之地方，至三十萬元以上者，除依第二條規定授與獎狀外，并另予獎

第七條

如左。

一、捐資三十萬元以上者，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分別題頒匾額。

二、捐資五十萬元以上者，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分別題頒匾額，並由行政院明令嘉獎。

三、捐資一百萬元以上者，由行政院明令嘉獎題頒匾額。  
四、捐資二百萬元以上者，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題頒匾額。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十日

茲制定衛生署醫療防疫總隊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 衛生署醫療防疫總隊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五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衛生署醫療防疫總隊掌理民衆醫療防疫事宜。

第二條

醫療防疫總隊設總隊部及各大隊。

第三條

醫療防疫總隊部設左列各組，分掌各項事務。

第四條

一、技術組 掌理各隊院組織調遣及工作支配，衛生教育材料編輯，疫情調查登記統計報告，防疫人員訓練，及其他有關技術事項。

二、材料組 掌理各衛生材料庫組織及工作支配，藥品器材儲藏製配運輸分發，及各隊院所藥品等項之收支核算事項。

第五條

醫療防疫大隊配置左列各隊院庫。

一、巡迴醫防隊。

二、衛生工程隊。

三、細菌檢驗隊。

四、衛生材料庫。

五、防疫醫院。

第六條

前項大隊之設置增減，由衛生署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醫療防疫總隊長一人，副總隊長一人，組主任三人，視察四人，專科醫師三人，幹事三人，技士二人，技佐五人，事務員六人。

大隊置大隊長一人，副大隊長一人，技士二人，事務員二人。

巡迴醫防隊置隊長一人，醫師一人，護士或醫護員四人，醫護助理員四人，藥劑員或檢驗員一人，事務員一人。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渝字第七七八號

細菌檢驗隊隊長一人，檢驗員二人，檢驗助理員二人。

衛生工程隊隊長一人，衛生工程師二人，衛生工程員二人，環境衛生員二人。

防疫醫院醫院長一人，醫師二人，主任護士一人，護士或醫護員四人，醫護助理員三人，藥劑員一人，檢驗員一人。

衛生材料庫置主任一人，藥劑師或藥劑員二人。

總長、副總長、總派、大隊長、副大隊長、組主任、觀察、專科醫師、巡迴醫防隊隊長、細菌檢驗隊隊長、衛生工程隊隊長、防疫醫院院長、衛生材料庫主任、醫師、衛生工程師、藥劑師、技士、均由總隊長遴聘衛生署派充之，並專事任請士、技佐、衛生工程員、護士、醫護員、醫護助理員、檢驗員、藥劑員、環境衛生員、事務員、檢驗助理員，均由總隊部派充，報衛生署備集。

第六條 總長、副總長、細菌檢驗部計主任一人，會計係理員三人至五人，人事管理員一人，佐理員二至四人，分別辦理該科之計劃、統計及人事管理事務。

第七條 醫療防疫線隊部得用職員六人至八人，大隊得用職員三人至五人。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九日

因總將給予一等景星勳章。此令。

王克勤、王良基、武慶麟、馬法玉等四員各給予二等景星勳章。此令。

楊繼曾晉給三等美慶勳章。此令。

何志浩、鄭冰如各給予忠勤勳章。此令。

黃琪翔、宋希濂、鍾松等三員各給予青天白日勳章。此令。

孫辛白給予云梯獎勳章。此令。

歐陽平、全吉廷、顧成雲等九員各給

漢特種之經緯負表製織助等。此俗。

李喬治給子傑綏附助襄雲麾助革。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一日

糧食部前任祕書劉冰闕，志行正直，才識明毅，清季加入同盟，致身革命，辛亥蜀中光復，著有功勞，曾任四川財政廳長，施措有方，嗣任國民政府及行政院秘書，輕厯艱虞，精勤不懈。糧部創設，職事殷繁，調襄部務，尤多成績，迺以力諭歸田，功列貳部善後委員，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國史館，以彰忠勲而示來茲。此  
備考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六日

仇、高步雲、侯永曉、鄒郁才、吳楚、姜善全、陶繼鑑、裴藻江、王宗海、顏偉炘、羅肇英、李復泰、柳國祥、陳希仲、黃憲平、陳文治、鍾鴻慶、程彩武、馮鈞、黃振、連波章、鄭錫朋、俞全生、焦樹松、楊鑑、張鐵梅、黎敏、樸善達、牛清玉、王鐵寒、邱紹倫、趙一誠、劉建民、馬健民、郭華榮、何勤軍、張熾宜、唐式民、黃義文、鍾仰高、李建中、楊瑞仁、劉少武、裴琨、傅錫鑑、蕭凱、鄭力生、劉碧雲、單漱經、朱振聲、王漢卿、羅鎮粵、張軒、孫華成、史邦華、吳枕歐、李天生、楊國槐、郭仁齊、何乃光、吳德材、張光署、王得藝、王顯謨、李貴謙、衛恩臨、郭壽山、宮祖洪、萬鑫甫、張廉、王俊德、張濟世、許斂、方宗華、劉煜振、劉仙慶、劉振溪、張以秋、王道周、范永鑑、李祝華、段琮、廖海凡、楊朗超、張培培、何學桂、鄒國富、徐國助、曠道碩、鄭惠甫、高周文、郝育才、張漢三、翁靖國、黃玉清、涂捷、趙啓、黃勝、劉仁甫、滿錢寰、李嘉彥、郭幼南、潘貴勤、鄭子莊、林映山、戴國楨、劉蠻、潘受成、楊君輝、郭繼儀、廖偉、馬德恆、李自興、江田、王啓新、張欽若、陶源、楚頤齡、黃梓端、張桂亭、王傑、丁鳳舉、陳仙祿、黃培慶、盤朝清、游熙之、許焯、黃劍光、林樹聲、張裕天、程文發、全鍊齡、周遇羅母、沈硯書、余國鋐、何良祚、王純軒、戴知仇、王林、康秦、熊指指、劉定國、劉先禪、周恒夫、陳志安、王繼業、熊叔、王介、韋紹衍、任煊、謝龍、柳家裕、江國宗、姜玉芳、吳文龍、李星元、張鳳亭、高式如、劉漢濤、張雲鵬、李錫璣、趙子元、姚之政、蔡助、洪暉、楊澤寰、樊宇、張立天、張遜謙、張人鏡、王雲濟、潘壽齋、覃斌、李峰、戈忠輝、程潤、羅世懋、鄧福、趙萼、張民權、梁樹豪、張錦樵、鄧銳、顧平波、張仲超、歐陽偉、李景濤、李景唐、顏省吾、沈上熙、古瑞亭、苗其穎、翁紹輝、陳翔鵬、張炳活、張君達、楊天龍、李光智、劉暉、李兆熾、魏麗、范良鎮、劉建銘、黃玉明、羅仕鑄、陳明達、葉漢吾、李連元、黃堯階、韓漢屏、李曉榮、廖錦吾、蘇晉三、高壽昌、伍潔申、張秀麟、沈達平、湯浩、李治莘、張毅民、宋健、馮春元、朱經白、楊振華、陳俊傑、李永生、洪範、李香述、余濟能、張道林、李驗麟、羅炳垣、黃鎮西、向文安、漢紹周、朱裔聯、艾子劍、張其中、鄧叔善、傅炳麟、陳華安、汪谷泉、宋侖梅、蘇傑儒、龍俊、丁雁賓、陳恩元、王培英、袁廣義、和聚祥、陳晴初、任德卿、蘇遠鴻、李希贊、余景亮、周芳文、楊擎、吳應寰、農農、龐譜林、黃嘉燕、馮觀光、丁伯衡、鄭子陽、徐虛安、趙廷濟、李國斌、汪杜利、張惠明、袁光齡、陳惠安、舒紹庭、孫庭赫、秦孝鴻、戴淨、郭嘯天、陳佑誠、趙鈞儒、許森、袁斌如、焦清鑑、羅清一、張定基、諸紹芳、趙國平、李正芳、李紹芳、歐陽昭、趙政綏、阮建立、曹濂、熊玉舟、葉顯忠、魏曉淵、朱俊、王承志、徐鑑、楊國瑛、湯毓藩、李開仁、金毓權、寸水闢、趙文元、吳清、鍾鼎、卜宗鑑、李皓、璩維武、黃鵬飛、劉玉昆、韓朝賢、白玉斌、姜清周、鄧文龍、胡莊敏、蔡善甫、常少溪、李榮、陳武奎、費炳、陸文明、裴存權、王復振、

董皆飛、魏濟、白生俊、蕭松森、王建勦、詹德明、賀鳳池、鄭文波、胡家有、徐子英、岳雲、蔡利樞、王海雄、黃賓一、薛鑑章、黃兆貴、史瑛舟、劉建賓、韓啓文、唐作民、趙永海、鄭伯康、安朝棟、甘棠、張希光、郭文、饒聘、魏希徵、陳典芳、紀超、葛晉廷、李尊深、曹曉白、黃勤文、袁振亞、陳工布、李樹國、邢紹儉、薛明德、李光昌、王剛、李政之、董鍾、附希勤、董玉華、毛祖興、楊士雄、熊翔、陳水欽、閻志超、劉應濤、涂自揚、洪秉鈞、孔祥和、王毅、喻時、陳森、錢行格、王政、李益謙、楊效曾、周輝山、胡士銳、陳冠軍、李茂柏、虎嘯風、王鎮溪、張維漢、晉玉盛、宋紀功、丁士英、張發麟、劉景泰、周毅強、鄧承鵬、鍾少英、劉容藩、高仲英、張俊山、劉朝珍、向子庶、李猛流、崔靖寰、劉離九、楊耀庭、楊國威、李曉峰、王福堂、榮軍烈、張廉傑、劉文波、楊振昇、王福松、趙克傑、陸定、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鑑章、袁作新、李瑞璧、徐志超、秦魯光、李海芳、牛成春、龔用武、張訓同、唐陶、鄒平、劉殿魁、趙培、王登傑、馬舜永、石祿、梁朝官、曹仲義、劉紹翰、王繼武、王雄飛、李紀山、王進賢、程茂才、王存瑞、宋尚周、李長雄、吳金久、鄧丕顯、孫樹榦、邱齊中、楊柏杉、達鶴天、呂國元、楊景清、傅壽占為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鑑章、劉天華、蔣明譽、盧集賢、沈咸、陳榮、袁允明、李惟敍、林方、秦唯一、鄒平、魏納仁、鄒頤、梁振友、黃乃德、馬恩波、張一農、蕭正芳、黃爾榮、張國乾、李樹華、王恩培、洪業輝、張景周、劉應濤、吳立恭、彭群超、邵俊武、王升堯、羅誠民、懷浩、張樹誠、孫萬波、王効府、李澤揚、邢振西、陳佈新、周德之、劉肇麟、杜國瑞、于學壽、韓道英、張芳、鄭維周、張慶炎、徐恆、劉敏、詹覺民、謝祺、林適存、何俊、賀青雲、王健齡、陳步青、陳文錫、梁啟、歐陽慶、舒少安、李佑伯、李鹿鳴、謝懿等、李裕琴、朱乎暉、陳季候、聶化南、趙志鴻、區步橋、邱良、吳覺民、陳祖平、盧志堅、周凱、劉玉璣、溫錦洪、龐裕榮、饒德淦、吳寶義、陳鴻詔、陳照之、張守美、吳景明、王治翰、吳耀武、杜光烈、蘇天祐、曹良、附純荃為陸軍砲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鍾乾、李裕豐、何楷、孫培禎、吳福五、陳鑑民、張萬鑫、田玉珂、許偉、邱克勤、王塗、賴詩雲、穎文彬、安務華、陳毓濟、楊麗岩、戴光漢、隋楨、莫志高、張如敏、周仲倫、梁居昆、向亞希、萬達、姚思賢、何鍾毅、張觀光、陳元、閻光旭、何桐生、廖列夫、黃炳寅、李頤、陳澤、周繼周、劉仲仁、楊鎮泉、張子祥、胡光慶、楊英敏、張舟、郭化南、林卡尼、楊榮右、周克松、陳希繁、葛演英、趙錫鈞、陳偉翰、徐輔、楊穗、劉國華、張志揚、徐械、吳濟南、郭嵩、古兆璣、林曉南、張宗孟、蔣寶玉、劉興漢、曹張興為陸軍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彭明輝為陸軍戰車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覃若虛、盧世榮、袁芳、曹安九、楊焜、夏存中、胡亮節、祖照雲、李天富、劉和清、鄧潔人、陳國瑞、張安、李長茂、陶鑑、馮行之、周拯、凌逢春、何志洪、吳乾年、周淳增、賁漢民爲陸軍通信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保和、王靜山、鍾舞震、古鶴泉、張永年、盛啓民、周新、關惠義、韋志明、靳友瑞、丘曉鈞、韓中楚、石鑒齋、李界勳、萬鐵殷、高蔭松、呂汝能、駱競波、吳道叔、李蘇田、張雲、王厚闢、魏慶陞、王達安、蔡廷祐、用德林、周光烈、張昌禮、朱錫棟、馬祥廉、苗沛雲、張宗榮、謝平、韓鳳五、向化、易新民、胡祖舜、曾廣貴、田允、李鸞東、王大鯤、鍾人慶、沈解、那廣仁、蔡連星、劉堅、周劍秋、羅葆英、袁景雲、鄧戈爲陸軍輜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方志祥、張興國、楊傑科、胡玉書、張寶三、王夢九、鍾延俊、王玲、曾文模、楊逸羣、蔡默尤、姜鳳文、王繼莊、劉有鍊、彭宗儒、劉京南、王奉培、陳萬珣、許敦森、雷芷京、侯景文、張寶琛、邢貽江、史岐封、徐顯周、劉俊祥、胡漢能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仲魁、汪德鎔、周澤照、謝思安、夏永新、喬作新、陳紹先、金幼培、古鴻烈、劉漢勳、李善鈞、劉雲龍、曹滋、錢祖武、汪昆、歐陽慧聰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唐禹謨爲陸軍三等司藥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挺爲陸軍三等獸醫正，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九日

河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閻廷俊呈請辭職，閻廷俊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河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梅達夫另有任用，梅達夫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財政部人事處處長程起陸另有任用，程起陸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試用財政部會計處科長李鈞續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宋德本一員以財政部重慶市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池際平爲幹敘部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張善集爲審計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程景爲內政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署陝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霍懷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莊鴻安署甘肅安西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吉清署甘肅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兆莘、李斌、馬連捷、葉廣溥、王樹墉署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財政部國庫署稽核張正矩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歐侯樞理財政部國庫署稽核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澤爲交通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昭毅爲湖南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世謹署四川省高等法院第八分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兆華爲四川崇慶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家軒權理黃河水利委員會技士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免江水利局祕書徐家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吳南福理安徽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免徽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吳文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唐煦署江東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周南福署湖北省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鄧其德署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胡國昌署四川省政府財政廳計長陳川江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免胡國昌署四川省政府財政廳計長陳川江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免胡國昌署四川省政府財政廳計長陳川江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免胡國昌署四川省政府財政廳計長陳川江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炳彩爲綏遠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恆升爲新疆省地質調查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文經華一員以重慶市政府教育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長，請任命紀榮相為審計部總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長，請任命戴廷輝為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長，請任命高岱為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一日

任命黃朝琴為外交部駐日禮特派員。此令。  
任命劉澤榮為外交部駐新疆特派員。此令。

任命王傳義為經濟部接正。此令。

任命陶鳳山為交通部郵電司司長。此令。

任命趙善璫為交通部參事。此令。

認定政府主計督呈，請任命張承良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鄭家琦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黃海水利委員會會計主任蕭序詞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金達瑞權理珠江水利局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請將浙江平湖縣縣長許敏中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請將四川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學專員公署秘書王玉章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請將四川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學專員公署秘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請將四川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學專員公署秘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請將四川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學專員公署秘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請將楊國秀署貴州黃平縣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請將文部科員陳陽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請將范道瞻、王紹核、陸松年、徐昭署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請將財政部督導專員陳崇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請將儲潤冕一員以財政部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請將張鳳一員以中央造幣廠昆明分廠稽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請任命宋發仁、李潤生為財政部甘青稅務管理局審核員，馬麟良為財

農部廿尙稅務管理局西留稅務征收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農林部科長李樹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皮作炎為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國楨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袁士鑑為四川三台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山西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李繼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高等法院檢察官趙步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張炳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歷典署廣東饒平地方法院推事兼行院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地政署科長閻恩鴻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張家衡為財政部湖北省稅務管理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監察院科長蔣抱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蔣抱一為監察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姚璇藻為審計部稽察，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派楊錫志為糧食部西南區軍糧調配管理處處長，高崧山、潘鶴為糧食部西南區軍糧調配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派張國鍵為福建省縣長考試試務處主任秘書。此令。

應頒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嚴欽尚權理內政部編審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外交部科長白德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秦紹芬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福曾、余德傳署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杜斯為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柳夷生、王光憲為財政部督導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祖熙一員以財政部觀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卓遂署財政部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魏國楨一員以財政部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財政部庫署科長孫孝續、盧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忠良、朱銳為財政部國庫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寶華、陳厚祉為財政部國庫署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財政部庫署稽核李定襄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元彬為財政部國庫署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稅務署督辦孫石生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令內財政司稅務署稅務督辦，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甘肅省衛生處科長陳德溥另有任內，曹世科呈請辭職，均請免不職，應照准。此令  
行 政 院 呈，請任命羅吉照為綏遠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虞字第壹二一號 三十四年五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部高委會轉書據三十四年五月三日國紀字第五三三三二號函照，『案准行政院三十四年四月十日平加乙字第十九號公函照，准錄系部三十四年三月三日考績字第一零八九九號函照，案查前准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答（大二）字號二二三三號者，以著績例所定之一次獎金，是否依照本薪例加成發給，請逕核具復等由到部。當以是項獎金長吏所用，徵購公務人員工作精神，增強行政效率而定，似宜援照年功加俸例，仍由各機關原有薪俸額額發給，揆諸舊例大致發給，經督准財政部三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庫諭三字第二六八零號公函，以非常時期公務員之獎金，應照原額加成發給，准此。」又「三司所定獎金與同條例第五條二項所定獎金，同屬一次獎金，自可一併按照年功加俸例，並照前款之規定，按薪俸例加成發給，遇查原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各復並分行外，自應照辦。」又「有請依舊付銀添撥機器經費內列支，其加成數照是年十二月份機器計算，（不包括生活補助款及基本數）自應照辦，另附之舉款付清後，該分行為外，相應內請逐照轉陳備案等由。經承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商達。」  
特此轉陳命令傳頒，並請。理合請照該函照數分別轉飭知照。

轉情上，除分行外，各令各該局照數分別轉飭知照。

國民政府 虞字第壹二一號 三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部高委會轉書據三十四年五月九日國紀字第五四一〇九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五月四日平伍字第十九號函照，本年五月一日本院第六九六次會議戰時生產局提請免征火酒營業稅一案，經決議酒精百分之八十以上，為製毒所需，准予免征營業稅，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商達，即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照核。』

等情，據此，令行令仰請院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一二一 檢字第七七八號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訓令 人審字第四四七號

三十四年五月十日

令聲敘部

據該部三十四年三月十六日獎撫字第62233號呈，為擬調整三十一年度舊案卹金數額，請核轉核定一案。茲經本院會同行政院呈奉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四月十九日渝文字第四七九號指令開，「茲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附 行政院會呈

查依公務員卹金暫例核定之金額按公務員退休撫卹兩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得依退休法第九條及撫卹法第六

條之規定酌予調整該項調整方法在三十三年度係按原核定金額六倍發給經於三十三年五月八日呈奉  
鈎底經核准二個案在案茲據錄錄金額部呈此是項金額本年度應經酌減現時物價高漲情形重行調整擬依照三十三年度發給數額再  
按十倍發給（即原核定金額六十倍發給例如原核定年卹金一百二十元三十三年度按六倍發給七百二十元三十四年度再  
按十倍發給七千二百元）是否有當請鑒核示遵等情各所擬與公務員退休撫卹兩法增給額相當尙屬可行理合會銜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 交通部令

郵字第六七七六號

三十四年五月五日

茲制定非常時期電務人員延誤電報處罰辦法，公布之。此令。

## 非常時期電務人員延誤電報處罰辦法

### 第一章 遺漏

第一條 故意遺漏電報者革職。

第二條 遺漏緊要官軍電報或有關人命安全之公益電報改失效用而並非故意者降級。

第三條 遺漏緊要官軍電報改失效用而並非故意者降漏第三四條規定以外之電報而並非故意者罰十日所得。

第四條 遺漏緊要官軍電報或有關人命安全之公益電報致失效用者記過三分至六分。

第五條 無故移延緊要官軍電報致失效用者降級。

第六條 無故移延緊要官軍電報或有關人命安全之公益電報致失效用者停職。

第七條 無故移延緊要官軍電報致失效用者記過一分至四分。

第八條 無故移延緊要官軍電報致失效用者罰五日所得。

第九條 無故移延緊要官軍電報致失效用者罰兩日所得。

第十條 無故移延緊要官軍電報致失效用者罰一日所得。

第十一條 無故移延緊要官軍電報致失效用者罰三日所得。

第十二條 無故移延緊要官軍電報致失效用者罰二日所得。

第十三條 無故移延緊要官軍電報致失效用者罰三日所得。

第十四條 無故移延緊要官軍電報致失效用者罰三日所得。

第十五條 凡全年罰薪合計在五日以上或記過分在七分以上者年終考績不得列在甲等凡受降級處分者年終不予以考核。

第十六條 本辦法規定各項處罰辦法均係指辦公員而言凡延誤電報情節重大確因主管人員失察所致者所有應行負責之各級

主管人員應予連帶處分。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公 告

財政部國庫審公告

查三十一年度中央各機關辦國庫各學校各級司法機關經費員工生活補助費及依規定應由財政部撥發之公積代金需逐月支撥款各機關按月提前發給經費至五月份外均已依據預算或核定分配預算將上半年度（一至六月份）應撥費用一次簽發支撥款各機關按月提前發給經費至五月份外均已依據預算或核定分配預算將上半年度（一至六月份）應撥費用一次簽發付審訪處按月劃撥依法支用其支付書命令聯通常務委員會通知聯先送國庫總庫辦理轉帳筋撥手續關於急要撥款並用電機惟戰時郵電不暢阻延經費轉寄各地分支庫戶支付命令轉寄到達後時即付撥之款項或亦有電話通知情形改道國庫款項支撥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假若機關收到支付書命令時得隨時向該分支庫洽辦如各該命令聯未能同時逕達分支庫時領款機關得函電國庫總庫查詢國庫總庫收到領款機關支付書命令時立即将收付明細知悉該分支庫照撥」等語近來多有領款機關收到支付書通知或電報後向庫支款各該分支庫應奉支付命令而不予支付者紛謂空催除經隨時轉函中央銀行國庫局查明轉撥迅機外為恐領款機關尚未明瞭前條規定起見特此明令各該機關在接到本部支付書或緊急命令通知聯及電報後即向指定付款國庫總庫查詢並用手續到付款國庫辦理領款事項並照前款規定逕行中央銀行國庫局查照以資商捷勿經電請國庫總庫倘接後各該分支庫應奉支付命令而不予支付者紛謂空催除經隨時轉函中央銀行國庫局查明責任分別核辦再於本年度列入統籌計開之各機關學校經費生活補助費米化金額於每年歲終時分門別類填開以資核對各該機關辦理撥款手續應請各主管機關查明迅即編造俾核撥特此公佈

中央公務員監督委員會公示辦法

布字第二號

五十四年五月

爲於勿遽遣。不直長到京師，移存後方，即召歸音。此州區方某事，著旨五府各令一人移就，速就空泊一處，前綱依照公教嚴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上年十一月二日以令字第一六八號令全抄收廩送交傳，命該教戶懲戒人等於文訓十日內提出申辯書。欽命令管件，因應則政部轉交送照云後。茲准照得，以某官在候懲戒人張鶴岐何其原張鶴岐等主張無張誠為等六人住處不明，無從追尋，退回原係到會。甚飭六人即刻起逕行送還，經供報李鳳池二人交人收轉，潘永衡宋振華李文喬三人由郵遞送。迄今時數月，雖除宋振華潘永衡二人申弁書已到，唐敬羅傅鼎李鳳池李文喬四人申弁書仍未送到，送還證亦僅唐敬一人到行。合行一件公示送還，仰各該被督懲戒人依限送予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卽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還。

命令等件仰運向本會收發室具領